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深鹏文〔2020〕38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文体场所项目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体场所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大鹏新区文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章)

2020年4月26日

(联系人: 窦荣辉, 联系电话: 28333802)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科 2020年4月26日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体场所/项目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2019年版)**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定义与术语	2
(四) 适用范围	3
(五) 工作原则	3
(六) 风险分析	3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5
(一)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5
(二)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7
(三)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0
(四) 应急功能组职责	11
三、运行机制	14
(一) 预防	14
(二) 预警发布与解除	17
(三) 信息报告和传递	18
(四) 先期处置	18
(五) 预案启动条件	19
(六) 应急响应	20
(七) 指挥与协调	21
(八) 处置措施指南	22
(九) 响应升级	26
(十) 指挥权移交	26
(十一) 社会动员	26

(十二) 信息发布	27
(十三) 应急结束	27
四、后期处置	28
五、应急保障	28
(一) 人力资源保障	28
(二) 经费保障	29
(三) 物资保障	29
(四) 通信保障	29
(五) 交通运输保障	29
(六) 治安保障	30
(七) 医疗卫生保障	30
(八)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0
(九) 室内临时避险场所保障	30
六、监督管理	31
(一) 培训	31
(二) 宣传教育	31
(三) 演练与评估	31
(四) 预案管理	32
(五) 责任与奖惩	33
(六) 预案实施	33
附件	34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大鹏新区文体场所和文体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科学、高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应对文体场所和文体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危机应对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预防和妥善地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损失和负面影响，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新区平安有序、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和《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文物局文物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工作制度》《大鹏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深圳市文化局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深圳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大鹏

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

(三) 定义与术语

1.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群体性事件：是指由某些社会矛盾引发，特定群体或不特定多数人聚合临时形成的偶合群体，以人民内部矛盾的形式，通过没有合法依据的规模性聚集、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群体活动、发生多数人间语言行为或肢体行为上的冲突等群体行为的方式，或表达诉求和主张，或直接争取和维护自身利益，或发泄不满、制造影响，因而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负面重大影响的各种事件。

3.公共文体设施。主要包括：新区文体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并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体育场等公共文体场馆，不可移动文物、经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国有及非国有博物馆。

4.文体经营场所。主要包括：经文体行政部门依法审批管理的营业性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品经营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单位、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企业等经营性文化场所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

5.文体活动。本预案所指的文体活动主要包括：由各级文体部门举办或经文体行政部门依法审批管理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文化娱乐活动、全民健身活动、竞

技体育活动等。

6. 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在公共文体设施、文体经营场所、文体活动中发生的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防疫事件；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突发性文化安全事件；文物丢失或损坏事件等。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内的公共文体设施和文体经营场所，以及新区开展文体活动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文体场所和文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救援为先，预防为主，防患未然，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快速反应，协同联动，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原则。

（六）风险分析

1. 文体场所

(1) 公共文体设施。目前，全区共有公共文体设施 425 处，场地面积 278875.51 平方米。其中公共文化设施 118 处，场地面积 17012.51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 310 处，场地面积 261863 平方米，其中球场类 150 处，健身路径 108 处。为加快补齐新区大型文体场馆建设短板，目前正在规划建设 4 处综合性文体场馆，分别是金沙湾体育馆、坝光文体中心、区级文体中心和 08-13 地块文体中心。其中，金沙湾体育馆建筑面积 7120 m²，预计 2020 年底投入使用。办事处文体设施方面，大鹏、南澳办事处均已建成街道级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葵涌办事处综合性文体场馆仍在建设前期阶段，现有一处羽毛球馆。

不可移动文物方面,据统计,全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大鹏所城、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 128 处。新区现有大鹏古城博物馆、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共 2 所国有博物馆。

(2) 文体经营场所。涵盖文化、体育、广电等领域,全区共有持证文体经营场所 54 家,其中歌舞娱乐场所 9 家,网吧 7 家,演出经纪机构 3 家,演出经营单位 1 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1 家,游泳池 16 家,潜水经营单位 17 家。

2. 文体活动

目前,新区文体部门常设多项大型品牌文体赛事活动,具体包括“两杯一跑”和“一季一节”,即“中国杯”国际帆船赛、“大鹏杯”业余帆船赛、大鹏新年马拉松赛、大鹏文化季和社区文化艺术节,每项活动均吸引上千人次参加。其次,每年举办的文博会分会场活动也是文化产业方面的一项重大活动。此外,品牌体育赛事方面,还有“美周杯”帆船赛、“深圳磨坊百公里”赛、首届“益行山海”公益徒步活动及越野赛等,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参与人数持续增长。

3. 安全形势

大鹏新区成立以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文体工作,依托得天独厚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资源,有力促进了文体事业和文体产业的繁荣发展。与此同时,文体安全管理工作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和全新的挑战。一是户外运动安全风险较高。新区山峦林立、河川密布、三面环海、沙滩众多,优

越的自然环境每年吸引了大批户外运动爱好者，但这些原生态的资源暂未有效开发，安全设施不足，游客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欠缺，遇险事故时有发生。二是大型文体活动日益增多。新区成立文体旅游局后，促进了文体品牌活动的跨越式发展，大型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快速增长。而作为配套保障力量，新区相关监管部门（单位）均按常住人口配置人员和装备，不断发展的大型活动带来大量人流，将给政府部门带来巨大的管理压力及安全风险，形势日趋严峻。三是文体经营场所快速发展。近年来，新区文体产业蓬勃发展，经营单位日渐增多，而歌舞厅、网吧、潜水店等均呈现规模小、分布广的特点，大多小本经营、勉强维持，有的未能对场所安全保障工作投入充足的资源和力量，潜藏一定安全隐患。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在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新区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新区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原则上设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和1名执行总指挥。由新区分管领导（分管文体工作的新区领导）担任总指挥，主持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其中，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协调相关应急资源

参与处置；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由突发事件的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见表 1 所示）分管负责人担任执行总指挥。

表 1 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

序号	突发事件的类型	处置主责部门
1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	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	火灾事故	新区消防部门
3	人员拥挤踩踏等重大群体性事件	大鹏公安分局
4	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大鹏公安分局
5	文物丢失或损坏事件	大鹏公安分局
6	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7	海上人员淹溺、设备设施火灾等	大亚湾海事局
8	大型游乐设施突发事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9	其它突发事件	总指挥指定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综合办公室、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住房和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大鹏公安分局、大鹏交警大队、新区消防部门、大亚湾海事局、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大鹏供电局等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具体承担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新闻舆情组、特情处置组、

治安管制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护组、综合保障组、交通运输组、人员安置组、应急专家组 10 个应急功能组。

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统一领导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等工作。

(3) 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配合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发生在本辖区的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

(5) 其它相关事项。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编制和修订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领导指示。

(3) 负责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4) 负责发布和解除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5) 分析总结、制定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预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7) 其他与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1)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

见，组织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2) 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2.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负责协调驻新区部队参加应急处置。

3. 发展和财政局

负责据实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所需要的资金。

4.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 协调辖区内卫生医疗单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与治疗。

(2) 在文体活动场所设置医疗救护点。

(3) 负责向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4) 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的人员疏散与安置、生活保障。

5.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1) 负责协调通信部门提供通信保障。

(2)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企业提供电力保障。

(3)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序。

6. 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协调辖区内有大型工程机械的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参与协调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工作。

(3) 配合上级政府处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

8. 应急管理局

(1)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9.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协调清理阻碍道路交通的倒伏树木。

(2) 负责协调修复事故中损毁的城管类市政设施。

10. 各办事处

(1)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生活物资保障。

(2) 负责组织清理阻碍道路交通的山坡垮塌、泥石流。

(3) 负责做好事故中受影响的人员疏散与安置、生活保障。

11.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负责承担因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交通工具。

(2) 负责组织修复管养范围内的受损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商业欺诈行为，查处旅游市场格式合同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对各类旅游活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负责其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依据职责对旅游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4. 大鹏公安分局

(1) 负责事发现场的警戒和证据保护工作。

(2) 协助进行事故中受影响的人员疏散与安置。

(3) 负责控制事故中的肇事者及违法犯罪人员。

15. 大鹏交警大队

负责对事发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救援车辆的通行畅通。

16. 新区消防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1) 负责搜救事件中伤亡人员，转运并移交医疗救护人员。

(2) 负责事故中的火灾扑救及其它处置。

17. 大亚湾海事局

负责辖区内海上文体赛事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

参与海上文体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9. 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

参加海上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

20. 大鹏供电局

(1) 负责组织公共电力设备设施抢修、恢复系统。

(2) 负责保障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的临时供电。

21. 其他有关单位

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 现场指挥部

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后，由总指挥指令在突发事件附近设置现场指挥部，由突发事件的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决策、指挥、调度工作。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人、大鹏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办事处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协助现场指挥长工作。其中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人负责协调文体场所/活动的单位、企业参与处置；大鹏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负责指挥现场警戒、人员疏导工作；事发地办事处的分管负责人负责指挥综合保障工作。

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2) 组织指挥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情况状况变化，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适时调配应急救援力量协同作战。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 对新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资源进行统一调度。

(5) 提供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所需要的资料。

(6) 负责发布、解除应急响应的指令信号。

(四) 应急功能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实时记录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应急指挥部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参与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

2. 新闻舆情组

及时收集事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跟踪事故舆论动态，避免谣言传播。

牵头单位：综合办公室。

成员单位：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特情处置组

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灾情、险情，解救受伤、受困人员；制定抢险技术方案；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由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负责人负责指挥特情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

成员单位：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住房和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管监局、大鹏公安分局、大鹏交警大队、新区消防部门、大亚湾海事局、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大鹏供电局。

4. 治安管制组

由大鹏公安分局迅速组织警力、事发地办事处对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牵头单位：大鹏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办事处。

5. 交通管制组

由大鹏交警大队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在突发事件现场周边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的畅通。

牵头单位：大鹏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事发地办事处。

6. 医疗救护组

(1) 在事发现场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并及时向医院转送。

(2) 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为现场指挥员提供医疗咨询。

(3) 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等。

牵头单位：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就近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

7. 综合保障组

及时提供资金、车辆、物资、装备、食品、油料、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由事发地办事处的负责人负责指挥综合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事发地办事处。

成员单位：发展和财政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住房和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事发地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大亚湾海事局、大鹏供电局。

8. 交通运输组

负责提供运输车辆，运送伤亡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

救灾物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成员单位：大鹏交警大队、大亚湾海事局、事发地办事处。

9. 人员安置组

负责指导办事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解决受灾人员吃、住等基本生活保障。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大鹏公安分局、事发地办事处。

10. 应急专家组

负责研判事态发展趋势，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为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提供建议等。

牵头单位：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员单位：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应急管理局。

三、运行机制

(一) 预防

1. 新区各级文体场所管理部门全面掌握本辖区各类公共文体场所、文体经营场所和文体活动的安全情况，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做好安全风险评估。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区级文体设施、持证文体经营场所、文体部门主办或经审批的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评估；大鹏

古城博物馆牵头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及相关活动的安全评估；各办事处负责辖区办事处及社区公共文体场馆设施及所举办文体活动的安全评估；公共文体设施管理单位、文体场所经营单位、文体活动主办单位各自负责本场所、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

2. 新区各级文体场所管理部门、公共文体设施管理单位、文体场所经营单位、文体活动主办单位与活动场地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日常巡查监管制度、人员值班制度等。其中，大鹏古城博物馆负责制订《文物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工作制度》，成立“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建立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和预防应急管控体系，做到机构完善、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执行有力、强化督查，及时发现、上报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苗头和隐患信息。对能自行解决的，要切实采取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或无法独立处置的，要按照预警信息的性质通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并提出工作建议，全力构建文体突发事件的联防联控机制。大型文体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活动前按规定依法报公安部门审批备案。

3.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建立完善文体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做到：

(1) 重点做好“人防”。打造以新区文体行政执法队伍为核心，各办事处文体中心人员、社区文体专干、文化辅导员、文

化志愿者、文物巡查员为主体，企业负责人及安全责任人为节点的立体化信息网络，强化信息沟通，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收集传报信息，掌握工作动态，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

(2)切实加强“物防”。公共文体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和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要按照防范突发事件的需要，准备必要的抢险和救援工具和装备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处于良好状态，并随时能投入使用。

(3)探索推进“技防”。积极推广远程监控平台、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等科技手段，实现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4. 新区各级文体管理部门、公共文体设施管理单位、文体场所经营单位、文体活动主办单位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人员安全意识，磨合队伍，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使救援力量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5. 新区各级文体管理部门、公共文体设施管理单位、文体场所经营单位、文体活动主办单位应切实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加强安全维稳的监督检查和监测预警，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涉及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

(2)文体场所和文体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

(3)配备必要的消防、安防、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及管理人员，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5) 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6) 加强文化体育行政许可管理，依法严格执行审批项目对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卫生环保、文化产品内容等方面的规定。

(7) 加强对文体经营场所的行政执法检查，把安全生产列为重要检查内容，督促经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8)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9) 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及时排查发现各种矛盾和纠纷，并做好调处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10) 加强内部管理和法制教育，提高警惕，防止敌对势力和不法分子的破坏，防止违法犯罪现象，避免发生恶性治安和刑事案件。

(二)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到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局值班领导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判断不足以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决定是否发布内部预警。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确认需要发布预警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值班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组长传递预警信息，并联络新区总值班室向新区主要领导传递预警信息。

4. 当突发事件在短时间内能够消除或危险危害已经解除的，或者不会在社会造成较大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下令解除预警。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值班人员发布解除预

警信息。

5. 当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导致其它专项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时，同步发布预警。

(三) 信息报告和传递

1. 信息来源

- (1) 经营文体场所的单位、企业上报信息。
- (2) 组织文体活动的单位、企业上报信息。
- (3) 其它单位和人员报告的信息。

2. 信息传递

(1)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值班人员接到的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值班领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新区总值班室。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判断应当建议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报请启动。

(3)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接到建议后，向新区分管领导建议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4) 当新区分管领导同意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传递启动应急响应信息，并联络新区总值班室向新区主要领导、市总值班室传递信息。

(5) 其它部门接到的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转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 先期处置

(1) 接到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后，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立即调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助事发单位、企业开展应急处置。

(2) 大鹏交警大队立即调派警力开展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3) 大鹏公安分局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治安警戒工作。

(4) 新区消防部门出动消防车辆和人员扑灭火灾，解救受伤、受困人员。

(5) 医疗救援机构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并及时向医院转送受伤人员。

(6) 大亚湾海事局联络海上救援力量解救落水人员。

(7) 事发地办事处组织人员协助现场转运伤员、设置现场警戒，维持秩序，为应急处置人员和受困人员提供有关保障。

(五) 预案启动条件

1. 突发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导致区级(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传递启动应急响应指令，并联络新区总值班室向区主要领导、市总值班室传递信息。

2.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报请新区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各应急职能组传递启动应急响应指令，并联络新区总值班室向新区主要领导、市总值班室传递信息：

(1) 文体场所和文体活动现场突发火灾或突发多人拥挤踩踏、海上文体项目出现人员淹溺、海上设备设施突发火灾的。

(2) 出现参与人数达5人以上，暴力冲击文体场所和文体活

动现场的群体性事件。

(3) 文体场所和文体活动现场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或在全国性、区域性重大活动期间发现人员食物中毒的。

(4)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市级、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正在遭受严重损坏的。

(5) 文物收藏单位或考古工地发生正在遭受破坏的，以及市级、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因人为因素导致正在遭受严重破坏的事件。

(6)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人或新区分管领导判断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形。

（六）应急响应

1. 当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功能组听从上级政府部门的指挥，全力配合处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

2. 当市政府不启动应急响应，只派出工作组或工作人员前来现场指导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启用应急指挥部和成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处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市工作组或工作人员起协助和指导作用。

3. 只启动本级预案的应急响应时，立即启用应急指挥部和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功能组立即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4. 若新区分管领导判断事故危害较小、严重性较低，可不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而指令由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

5. 当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导致新区根据其它专项应急

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时，不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而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调派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

具体应急响应流程详见附件 2。

(七) 指挥与协调

1. 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行使指挥职能，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临时决策、指挥、调度工作。

2. 各部门、单位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各自情况，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应急指挥部在处置过程中直接调动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和事发地办事处的应急资源。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调用社会单位、企业的应急资源时，应急指挥部直接调用，并做好登记，在应急处置结束后补偿。

5. 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新区总值班室通报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新区总值班室负责向新区主要领导和市总值班室通报。

6. 当需要调用上级政府部门的应急资源时，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或向新区总值班室通报，由新区总值班室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求应急资源支援。

7.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掌握事件性质、起因、发展程度等基本情况。

8. 第一时间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指挥调度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

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秩序及社会治安。

(八) 处置措施指南

按照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特情处置

由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负责人牵头指挥特情处置组应对突发事件的灾情、险情，解救受伤、受困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抢险技术方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扩大；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指挥部及时调度，提供各种物资、人员和技术支持，及时决策重大的处置方案。

(1) 快速控制事态

10分钟内启动先期处置机制，20分钟内专业应急机构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现场人员、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采取各种措施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或扩大。

(2) 快速研判形势

尽快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根据事件性质和损害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的影响、危害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 快速上报信息

及时收集掌握事件信息，按信息报告规定快速上报。

(4) 做好资料留存

要指定专人通过手工记录、截屏、文件备份、录音、拍照、录影等多种手段，对事件发生、发展、处置的过程、步骤、结

果进行详细记录，做好原始资料的保存工作，为事件处置、调查、处理提供客观证据。

2. 分类处置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公共文体设施及文体经营场所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①公共文体设施及文体经营场所中发生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爆炸、恐怖袭击、恶性斗殴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派员赶赴现场确认，第一时间报公安、消防、医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文体行政执法队伍应积极配合公安干警、消防官兵和医务人员开展各项救援工作。

②公共文体设施、文物遭到破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派员赶赴现场确认，第一时间派文体行政执法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对遭受破坏的设施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抢修和保护，并进行调查取证。

(2) 文体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①由各级文体部门主办或经文体行政部门审批管理的文体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派员赶赴现场确认，第一时间报公安、消防、医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文体行政执法队伍应积极配合公安干警、消防官兵和医务人员开展各项救援工作。

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文艺作品、文化产品含有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报确认后，应当指示文体行政执法队伍立即进行调查取证；需要联合执法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协同处理。

(3) 文化体育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因不服从文化体育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文化体育行政管理或行政执法工作，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派员赶赴现场确认，第一时间报公安、消防、医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时，文体行政执法部门应协助医务人员救治伤员，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4) 其他突发事件。

对其他突发文体事件，在新区管委会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指导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需要协同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促请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协助。

3. 现场警戒

大鹏公安分局调派警力，及时消除各种不稳定状况，查处并控制故意散布谣言和暴力冲击的人员，引导现场人员有序疏散，维持现场秩序。

4. 道路交通

大鹏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事发地办事处负责组织力量及时

清理路障。

5. 城市交通

大鹏交警大队、大鹏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

城市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启用紧急排水系统，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6. 通信与信息告知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大鹏公安分局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时查明事态情况，使用广播、扩音设备设施告知现场人员，避免不明情况的人员产生恐慌情绪。

7. 供油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协调加油站对手续完备的应急设备、设施等给予优先加油。

8. 临时安置

(1) 大鹏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

(2)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办事处负责协调将受困人员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并实施救助。

(3)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协调应急运力转移受困人员。

(4)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

(5)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协调加油站对手续完备的应急设备、设施给予优先加油。

9. 医疗救护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九）响应升级

应急处置过程中，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事态继续扩大时，或者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超出应急指挥部自身控制能力，或者可能会波及新区之外的周边区域时，现场指挥长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和新区总值班室。

新区总值班室立即向市总值班室报告，提请建议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当需要上级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时，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或由新区总值班室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十）指挥权移交

1. 当市及以上政府直接启动应急响应时，在上级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应急指挥部代行指挥。其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为上级政府应急响应的先期处置，并在上级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时立即移交指挥权。

2. 应急指挥部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事态发展不能有效控制导致应急响应升级，由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应急指挥部代行指挥，并在其成立后立即移交指挥权。

（十一）社会动员

1. 根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经新区管委会负责人同意后，应急指挥部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紧急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当上级政府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需要实施社会动员时，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社会动员，做好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伤员转移、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十二）信息发布

1. 市及以上政府组织处置的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事故信息。综合办公室配合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跟进社会舆情。

2. 启动本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时，综合办公室负责在启动响应时、处置过程中及应急结束时向社会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信息，跟进社会舆情，及时报告和组织相关部门查处发布涉及突发事件虚假谣言的主体。

（十三）应急结束

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应急总指挥命令结束本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应急职能组发送结束应急响应指令，并联络新区总值班室上报市总值班室。

1. 火灾扑灭、受伤或受困人员得到解救或妥善安置，伤员送医院治疗的。

2. 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传染病疫情得到控制的，或食物中毒事件已经查明清楚的。

3.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或考古工地遭受损坏被制

止，且采取措施避免损坏扩大的。

4. 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及其次生灾害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的。

5. 应急指挥部确认可以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

四、后期处置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的后期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五、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1. 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现有的消防专业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义务消防队应对本辖区内可能发生的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

2. 应急专家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组建应急专家组。专家组由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类型相应的处置主责部门的专家组成，并优先从新区专家库中选派。专家在处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的决策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社会应急力量

充分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 经费保障

1. 处置突发事件经费由发展和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供给渠道予以解决。

2. 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所需的信息化建设、日常维护、队伍培训等常态管理经费，由相关单位按程序申报，纳入年度计划投资和部门预算，由发展和财政局根据新区财力和工作实际需要，据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3. 为处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三) 物资保障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建立紧急调用机制。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四) 通信保障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牵头负责，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必要时，各单位可依托大鹏新区 350M 数字集群对讲系统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通信。

(五)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

员和征用社会交通工具。

2. 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大鹏交警大队负责确保应急人员和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六) 治安保障

1. 大鹏公安分局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应急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2. 维护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应急救援队伍处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3. 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肇事人员。

(七) 医疗卫生保障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建设医疗救治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及应急物资。

(八)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处置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2. 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相关部门建立工程设备与机械数据库与通信联络方式。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文体场所/活动突发事件时直接调用。

(九) 室内临时避险场所保障

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办事处确定、协调使用和管理室内临时避险场所，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维护、

管理和启用制度。

六、监督管理

（一）培训

1. 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2.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二）宣传教育

1. 应急宣传

(1) 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

(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2. 应急教育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向公众开展应急教育活动。

(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范围，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开辟应急教育公益栏目，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演练与评估

1. 演练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结束后须做好演练评估工作。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及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相关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每二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局。

3. 应急能力评估

每次演练时参与处置的联动部门、单位必须设置专门人员负责记录本部门应急响应进程、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便演练后进行总结评估。

每次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应急能力评估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订改善措施，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预案管理

1. 预案修订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修订本预案，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发生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备案

本预案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评审、发布、备案和解释。

(五) 责任与奖惩

应急指挥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工作突出、能力优秀、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请应急部门表扬与适当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提请相关部门给予惩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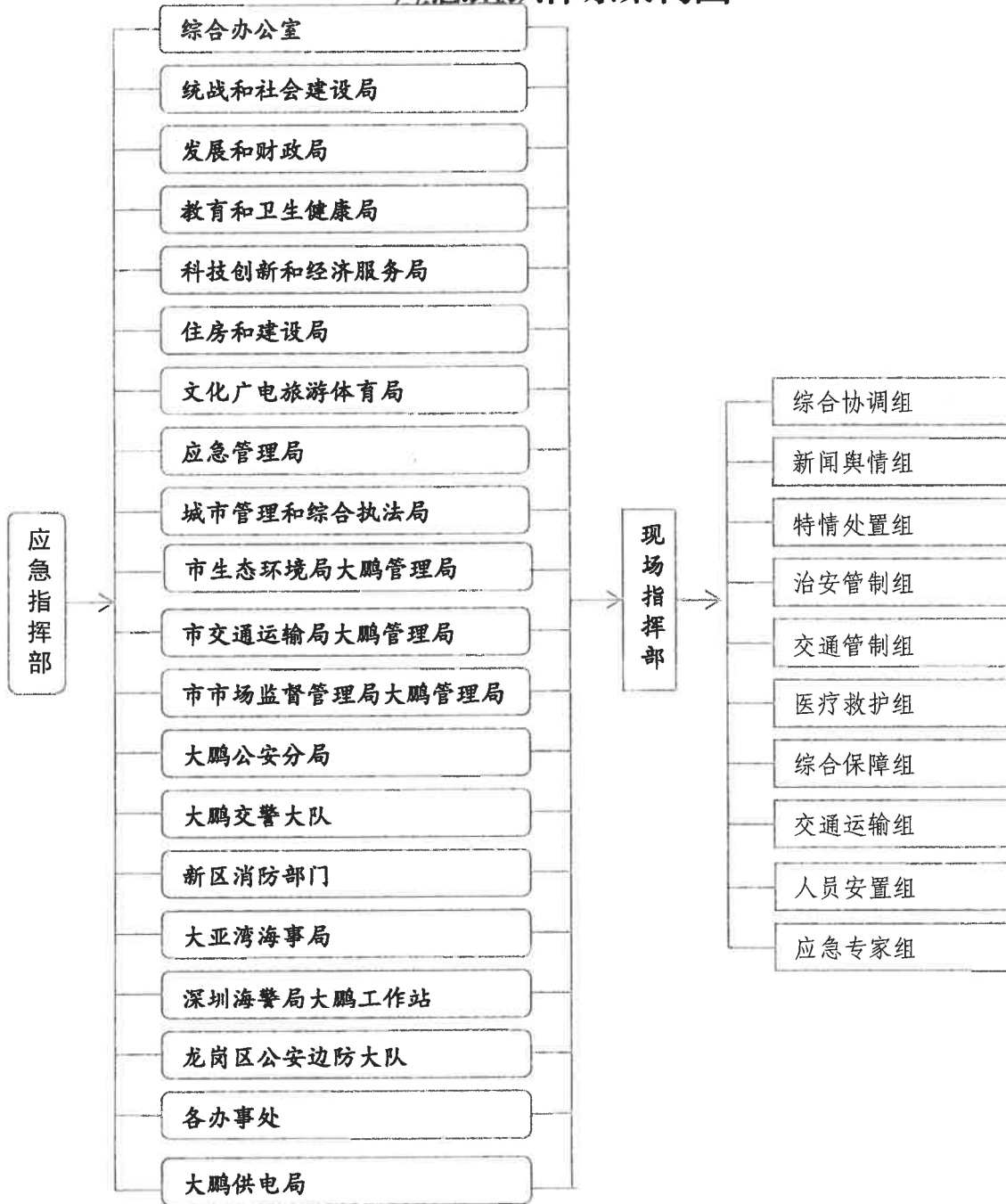
(六)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应急指挥部通讯表
 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表
 5. 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首次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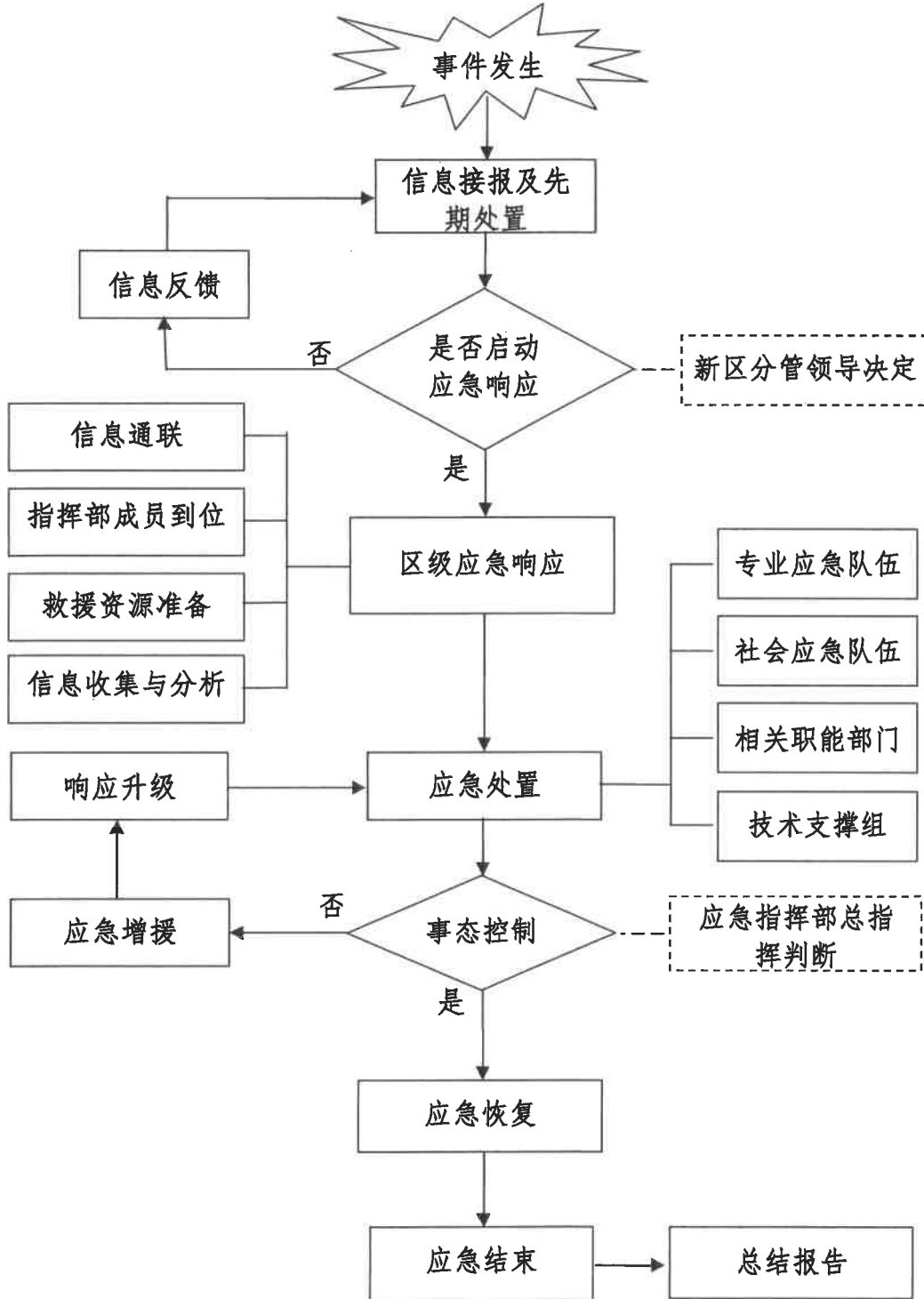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应急指挥部通讯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01	总指挥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02	副总指挥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03	副总指挥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04	副总指挥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05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长		
06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广电科科长		
07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体育科科长		
08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执法科科长		
09			新区文体旅游服务中心 副主任		

附件 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01	综合办公室						
02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03	发展和财政局						
04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05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06	住房和建设局						
07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8	应急管理局						
09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1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13	大鹏公安分局						
14	大鹏交警大队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6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17	大亚湾海事局						
18	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						
19	龙岗区公安边防大队						
20	葵涌办事处						
21	大鹏办事处						
22	南澳办事处						
23	大鹏供电局						

附件 5

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首次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事发办事处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详细地址															
事件类别 (在所属类别 下画“√”)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水旱灾害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海洋灾害	生物灾害	安全事故	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	文物受损事故	传染病疫情	动植物疫情	食品安全与职业危害事件	刑事或治安案件	群体性事件	人员伤亡事件
事件简要 描述	简要介绍突发事件的事由、经过、影响范围、动态趋势等情况														
	危害情况	直接参与事件 人；事件直接影响 人；事件导致死亡 人，受伤 人。													
现场处置 情况	赴现场指挥处置领导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协助领导处置联络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名称														
	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初步效果														
发展趋势 及对策建议															

审核人：